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宏润万康瑜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：

邓雨静诉你单位因追索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240 号撤诉决定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05 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 416 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